

#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就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事项召开专门会议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、2022 年 6 月 17 日、2023 年 6 月 28 日、2024 年 6 月 19 日、2024 年 10 月 25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、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、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、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。公司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叶明、张华、程源伟、余剑锋
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